**浦林泰国挤出线传送带金属探测仪**

**技术协议**

1. **供货范围：**

金属检测装置一体式结构5套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型号 | 金属探测器通道尺寸（mm） | 传送带线速度（m/min） | 位置 |
| 金属检测装置 | LOMA IQ3 | 1200/1000/200 | 1.5-40m/min | 3台250胎面挤出机供料传送带  2台钢丝压延250挤出机供料传送带 |

1. **每台供货配置：**
2. 金属检测机头。 1套
3. 金属报警打标装置框架气缸打标装置 (包括FESTO/SMC气缸和电磁阀控制) 1套
4. 金属检测装置与传送带预留支架之间的绝缘配件。 1套
5. 电气控制系统。 1套
6. 与原设备的连接电缆及桥架等。 1套
7. 技术文件（电气说明书、维护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及图纸）中英文，电子和纸质各1套。
8. **技术参数：**
9. 现场已经预留金属探测仪安装位置。
10. 系统可以对报警进行记录（中英文显示），包括报警发生的次数、时间和日期，以便对报警进行查阅。
11. 当金属检测机头检测到胶料中含有金属的时候，输出声光报警，输出继电器触头控制传送带停止运行，带有外接按钮急停及金属探测投入/切除转换开关。
12. 电气控制系统控制灵敏，运行可靠，机台配线一律用电缆桥架敷设，桥架沿平台或机器敷设，桥架外电缆需套装蛇皮管及管接头。
13. 金属检测器精度：大于等于直径3.0mm钢球；大于等于直径4.0mm非铁金属;抗干扰能力强，在轻震动使用的情况下不发生干扰及误报警现象，检测物料温度范围：0～80℃。
14. **技术文件：**

乙方随机提供满足设备维修保养用的技术文件一份（中英文），包括：

1. 电气原理图
2. 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
3. 设备易损件清单及图纸
4. 合格证。
5. **安装、调试：**
6. 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甲方须与乙方安装指导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并核对装箱单。准确无误后，方可组织安装。
7. 乙方自备安装辅助材料等。
8. 设备内部的电缆及桥架由乙方提供布置图和详细材料清单及材料，甲方负责提供厂内电源到设备进线柜电缆及桥架连接。
9. 对安装完的设备按技术协议要求进行检查，合格后双方签字，进入调试。
10. 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人力、物力上给予支持，调试程序由空载→单动→联动→负荷试运转按甲方工艺条件，按技术协议试制产品。
11. 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机、电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2. 设备水、电、气等安装图及动力及土建等条件,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由卖方提供。
13. 安装条件及工艺验收条件应及时提出，逾期造成的后果应由提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调试和负荷试车，所需时间为2天。
15. 安装指导调试提前1周通知，相关人员到位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额1%。
16. **验收：**
17. 设备的验收应分二次，第一次在发货前（整装完成具备调试条件），第二次在调试结束交付使用前。
18. 设备制造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派人和带料（料的品种和数量双方具体商定）在乙方工厂内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和整改完成后才能发货。
19. 设备在甲方安装合格双方进行调试完毕后进入终验收。
20. 甲方将验收报告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乙方。乙方需对验收不合格条款进行限期整改或以其他方式尽快使设备达到合格验收状态。
21. 终验收以连续运转72小时，运转平稳，设备无故障，制品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产量、质量均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就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字，设备交付使用。
22. 在终验收中如出现下列情况：

（1）在72小时中，因设备本身出现故障停机，维修时间达一小时或一小时以上应停止计时，从维修完成后重新开始。

（2）在验收中出现设备符合技术协议，但不符合甲方工艺，或因甲方工艺更改，造成设备作适当改动，应视改动量大小，产生费用大小双方友好协商来处理。

1. **质量保证：**
2. 质保期1年，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若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过更换的情况，则设备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次日起重新计算，若质保期内，设备进行过修理，则设备的质保期应视其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而相应延长。
3. 质保期内，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当设备故障停机时所需备品备件(外购件除外)应在7日内提供；当设备不停机但某些功能不能正常工作时所需备品备件(外购件除外)应在12日内提供。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予以上门维修（免上门费、免维修费、免材料费）；经甲方许可，乙方也可以将设备返厂维修，但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7日提供维修服务，正常情况下应在服务人员抵达现场7天内完成维修。若未能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超过7天后，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于操作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8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5. 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可继续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6.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可以是有偿服务，乙方可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收取相应费用。
7. 甲方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 **交货约定：**
9. 乙方应采取确保设备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相关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设备送达交货地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发货时应随附产品检验报告单及发货明细书并于交货时一并交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设备。
12. 甲方接收设备的，应在设备签收单上签章确认；甲方的签收仅限于对未拆封设备的外包装、数量的核对。
13.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的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甲方。
14. 乙方交付安装设备后应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 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技巧、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若乙方未能提供培训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培训，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5. 交货地点：国内指定地点（商务谈判时确认）。
16. 设备使用地点: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17. 交货周期：合同预付款到账后1个月（整机）。